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凌”、“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2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4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8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187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号）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新威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新威凌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数量为11,28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2,322,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1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泰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2,972,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64,014,0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56,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024,000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0,716,000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延期交付 的股数 (股)	获配股 票限售 期限
1	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6个月
2	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0	142,000	6个月
3	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	6个月
4	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230,000	6个月
5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	230,000	6个月
6	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230,000	6个月
7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6个月
8	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个月
9	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个月
合计		2,256,000	1,692,000	-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中泰证券签署《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九名，分别为：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232058628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河群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0-30
住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孵化基地4楼401室		
营业期限自	2014-10-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铝镁锌新型合金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政策允许的矿产品、有色金属、小金属、贵金属、金属粉末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		

	监控化学品)；硫酸锌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及农业产业化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硫酸、氢氧化钠、双氧水批发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27日)；建材批发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刘河群75%、沪龙马实业(上海)有限公司16.67%、刘菲8.33%

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河群。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FJ3MY3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27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G-08房		
营业期限自	2021-12-27 至 2029-12-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6.29%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2.26%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8.06% 湖南和光传媒有限责任公司3.23% 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16%		

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曾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五新隧装（835174）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479）。

经核查，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TU365，备案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使用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DJYEJ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03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80房		
营业期限自	2021-12-03 至 2030-1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湖南麓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40%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 长沙科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		

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8日。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269）。

经核查，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TE882，备案日期为2022年4月8日。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使用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

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67653144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诗榕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7-07
住所	泉州市洛江区万虹公路塘西工业区		
营业期限自	2008-07-07 至 2028-07-06		
经营范围	对教育行业、房地产业、化工行业、文体娱乐行业、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贵金属买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王诗榕45%、王书传35%、翁师圣20%		

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诗榕。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

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71220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斌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0-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建西苑中里1号楼3层商业349号		
营业期限自	2014-10-22至2034-10-2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陈斌90%、北京中科互联广告有限公司10%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曾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联迪信息（839790）、夜光明（873527）的战略配售。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支配主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陈斌。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PMKW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计敏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5-25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长沙大道580号东城港家园1栋1901房		
营业期限自	2017-05-25 至 2067-05-24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五金建材的批发；建材、煤炭及制品（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五金产品的销售；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计敏15%、杨志85%		

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

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志、计敏。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7D7PLNX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德安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07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4号		
营业期限自	2021-12-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	姜治国22%、赵爱平18%、胡德安15%、张婷15%、胡均安10%、杨东升10%、		

比例	胡亚江10%
----	--------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配主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德安。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C12J90X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德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0-17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A502号		
营业期限自	2022-10-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胡德安99%，湖南三十九铺茶业有限公司1%		

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德安。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9325249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治国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3-27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2期B1栋1002		
营业期限自	2012-03-27 至 2062-03-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出资比例	姜治国90%、吴炼10%		

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姜治国。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